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被　　告　黃祐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55,061元及利息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755,061元，應繳納裁判費8,260元。惟原告除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有裁判費7,760元未繳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以109年度補字第359號裁定命其應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109年11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1份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1份附卷為憑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

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添民